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大綱

(根據2020年5月25日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其雙重外文名稱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現為其成員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b)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如果本公司獲豁免，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事、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他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